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青年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青國字第1153003745號



修正「臺北市政府海外志工及體驗學習補助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臺北市政府青年局海外志工補助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五月四日生效。

附「臺北市政府青年局海外志工補助要點」。

局長周翠希